

證券分析師考試・高點致勝叢書

證券法規

含最新試題精析

依據證基會測驗中心規劃考試之必備用書

嚴聖堂 編著

高
點

證券分析師考試・高點致勝叢書

證券法規

含最新試題精析

依據證基會測驗中心規劃考試之必備用書

嚴聖堂 編著

高
點

來勝 (License) 證照考試系列

證券法規

編著者：嚴聖堂

出版者：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郵 撥：15834067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 話：(02)2381-5766

傳 真：(02)2388-0876

網 址：www.get.com.tw

E-mail：publish@mail.get.com.tw

2006年4月初版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4833號

建議售價480元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51MB400501

ISBN 957-814-713-9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投信投顧業務員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證券商業務員應考須知

【表一】

類別	考試科目	推薦用書
證券投資 分析人員	◎證券法規 ◎會計及財務分析 ◎投資學 ◎總體經濟及金融市場	◎51MB4001 證券法規 ◎51MB4100 證券分析師經典題 型詳解 ◎51MB4002 總體經濟及金融市 場 ◎51MB4003 會計及財務分析 ◎51MB4004 投資學 ◎51MT0003 證券期貨暨投信投 顧實用小法典
投信投顧 業務員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 ◎證券法規與證券市場 ◎投資學與財務分析	◎51MB7001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 ◎51MB7002 投信投顧業務員測 驗講義 ◎51MT0003 證券期貨暨投信投 顧實用小法典
證券商高 級業務員	◎證券法規與證券市場 ◎財務分析 ◎投資學	◎51MB2001 高級業務員測驗講 義 ◎51MB7002 業務員測驗講義
證券商業 務員	◎證券法規概論與證券交易實務 ◎證券投資概論與財務分析概要	◎51MT0003 證券期貨暨投信投 顧實用小法典

(來勝證照考試中心提供)

- 【註】1.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本項測驗以四科總成績達二百四十分為合格，惟其中有一科分數低於四十分與該科實際到考人數平均分數兩者中之孰低者，即屬不合格。
2. 投信投顧業務員：本項測驗以三科總分合計達二百一十分為合格；惟其中有一科成績低於五十分者，即屬不合格；惟取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明書，僅參加「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職業道德規範）」乙科測驗者，該科測驗成績應達七十分為合格。
3.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本項測驗以三科總分合計達二百一十分為合格；惟其中任何一科分數低於五十分者，即屬不合格。
4. 證券商業務員：本項測驗以二科總分合計達一百四十分為合格；惟其中任何一科分數低於五十分者，即屬不合格。
5. 每年三、六、九、十二月第一個星期日辦理筆試測驗；八十八年七月起開辦電腦應試。

【表二】

報考類別	報 考 資 格
投信投顧 業務員	1. 公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3. 取得證券商業業務員資格者。 4. 取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者。 5. 現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業務人員，在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修正生效前，已辦理登記者。
證券投資 分析人員	1. 公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從事證券相關工作二年以上經驗者。 2.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並從事證券相關工作一年以上經驗者。 3. 經投信投顧業務員測驗合格者，並從事證券相關工作一年以上經驗者。 4. 取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者，並從事證券相關工作一年以上經驗者。 ※所稱「從事證券相關工作」係指： 1. 於金融事業（「金融事業」係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及郵政儲金匯業局）、證券商、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交易所、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保險業從事財務或投資有價證券等專門性業務及其他依證券交易法設立之證券相關事業等從事證券相關之工作者。 2. 於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票券公司及信用保證基金從事證券相關之工作者。 3. 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或股務從業人員、新聞雜誌編採證券新聞人員及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會計師及其助理人員與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屬協審小組人員。 4. 在大專院校講授與應考科目有關學科之教育人員。 5. 於勞工保險局從事勞工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業務或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從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投資運用相關業務之人員。 6. 於期貨商、期貨交易所從事與證券相關期貨業務之人員。
證券商 高級業務員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系所以上學校畢業者。 2. 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3. 取得證券商業業務員資格者。 4. 取得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者。
證券商 業務員	1.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2. 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3. 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高中、高職學力鑑定考試及格並取得資格證明書者。 ※具有大學、三年制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以上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上肄業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學畢業。

【註】已取得證券從業人員資格者，不得再報名參加同一資格之測驗。

【表三】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考試時間					
節次	科目	測驗題目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備註
第一節	證券法規（含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及職業道德規範）	各科測驗時間為九十分鐘，選擇題占百分之五十，申論題（題數不少於三題）占百分之五十。	07:50	08:00-09:00	採答案卷作答 報名費用：1250元
第二節	會計及財務分析		09:50	10:00-11:30	
第三節	投資學		12:50	13:00-14:30	
第四節	總體經濟及金融市場（含產業經濟）		14:50	15:00-16:30	
投信投顧業務員考試時間					
節次	科目	測驗題目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備註
第一節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職業道德規範）	一百題	07:50	08:00-09:00	採測驗式答案卡作答 報名費用：750元
第二節	證券法規與證券市場	一百題	09:20	09:30-10:30	
第三節	投資學與財務分析	八十題	10:50	11:00-12:30	
※經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取得合格證明書者，僅須參加「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職業道德規範）」乙科之測驗（若僅應試此科，報名費用為 550 元）。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考試時間					
節次	科目	測驗題目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備註
第一節	投資學	八十題	07:50	08:00-09:00	採測驗式答案卡作答 報名費用：1100元
第二節	證券法規與證券市場	一百題	09:20	09:30-10:30	
第三節	財務分析	八十題	10:50	11:00-12:30	
證券商業務員考試時間					
節次	科目	測驗題目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備註
第一節	證券法規概論與證券交易實務	一百題	07:50	08:00-09:00	採測驗式答案卡作答 報名費用：700元
第二節	證券投資概論與財務分析概要	八十題	09:20	09:30-11:00	

證券分析師考照專班系列叢書

證照界的品質圖騰

在政府積極規劃並推動台灣成為亞太金融中心的同時，證券、期貨、投信投顧之發展，均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近年來，隨著政府金融政策的逐步改革開放，諸如：開放外國法人機構投資我國之證券金融、申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日益增加、證券公司之林立等等，正顯示台灣證券金融市場的蓬勃發展，以及受國際重視之程度。

因此，來勝開辦「證券分析師考照專班」初衷，即啓始於未來世紀的宏觀視野。動員了聞名全國的證券菁英體系，以全國首屈一指的氣勢，開創出令人震撼矚目的堅強輔考實力。這是高品質的圖騰象徵，在師資、設備、考情、出版……等優勢整合的工作上，都是經得起挑剔的。

高點的出版亦是如此，這一套「證券分析師考試專用叢書」，創新及實用的編輯新意，在證券權威專家的積極參與下，讀者將感受到前所未有的閱讀樂趣。同時，這一系列叢書廣錄相關重要考試之歷屆試題，實戰演練、鑑往知來的效應當能事半功倍；全書系的索引功能，也是讀者可善加利用的特性之一。

「高點與高點賽跑」，向來是我們在考試出版領域自我鞭策淬礪的動力，堅持高品質的作法，以及對每一位讀者閱讀的尊重，亦是高點亟欲樹立典範的用心。我們常以為：當您翻開這一本書時，一種由信任而產生的關係已經開始建立了。歡迎您領略我們的用心與專業，也期望您因此而成就高點！

自序

證券法規是一統合證券發行、買賣和證券相關事業之管理，以及民事與刑事之管理規定，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則或辦法，輔以公司法、投信投顧法和投信投顧公會訂定之自律道德規範，構成一完整的法規管理系統。當前企業之籌資管道、金融界的商品設計，甚至個人理財部分，均已朝向多元化發展，且多涉及與證券相關的專業知識，因此「證券法規」已為企業界、金融服務業，甚至投資人所必要瞭解的基本法規之一。

在追求知識經濟的年代，金融服務業為提升競爭力，除不斷加強各種金融專業訓練，以強化專業技能外，並多鼓勵員工取得各種「金融證照」，已逐漸形成以金融證照取得之多寡，來衡量員工的專業能力。是以金融證照的取得，在金融服務業，甚至大學院校已蔚然成風。在眾多金融證照當中，涉及證券法規這門學科者，目前有「證券商業務員」、「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與「證券投資分析人員」等三類。未來欲進入金融服務業服務者與現職人員為提升專業水準與服務品質，「證券法規」已為「資產管理」或「財富管理」時代所必須涉獵的一門學科或專業知識。

證券分析人員的考試內容，涵蓋投資學、會計及財務分析、總體經濟及金融市場，以及證券法規四科，對非經濟系與會計系畢業之考生而言，除非對該兩科目有專門研究涉獵外，並無一科是擅長的，要想達成平均及格目標，勢必須從投資學和證券法規上取得高分以彌補弱點科目，進而才有勝算的機會。比較上，證券法規若能掌握重點及變動的脈動，可以花費較少的時間，而取得高分並非難事。癥結點乃在於該科所涉及的規範眾多，且近年來受國際潮流及金融環境變遷迅速的影響，有關規定修正與增訂頻繁，尤以近年來為甚，若要掌握變動的時事重點，則須花費較多時間收集資料，反而影響其他科目的研讀時間與進度，藉助他人經驗與重點資訊來輔助有其必要。

本書編排的方式，以「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總則、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等三章」、「證券投資信託及投顧法」為主，從而衍生之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的規定，則以檢視相關規定，過濾納入相關條款編撰，以節省

讀者的研讀時間，並將歷年考題置於各章（選擇題）或各條款（問答題）之後，並輔以「思考題」，讀者可以一目了然知悉考題集中的重點。另外，可以獨立為章節的辦法或規定，則彙編於第四篇「其他相關證券法規」內，使讀者能掌握整體法規的脈動。文中各篇以考試範圍逐條編撰，需加以說明者則會加重剖析，否則保持原條款之完整。書內有「圓字體」部分，主要係為加強讀者的記憶。

經本書重點編著，可以看出歷年來下列問答題的題向一再出現，讀者可作為考前溫習的重點：

- (一)證券交易法：背信與利益輸送條款、內線交易、市場操縱行為、短線交易及公司歸入權、私募規定、公開制度、內部人員股票之轉讓、委託書管理，會計師、律師、會計經理與主辦會計之相關罰則，近年來市場弊案所引申之實例，以解讀相關人員之責任等。
- (二)公司法：非常規交易、關係企業、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法定盈餘公積與特別盈餘公積的提列與資本公積撥充資本、部分條款與證券法相關規定的差異比較等。
- (三)證券投資信託及投顧法：全權委託、投信及投顧事業負責人與業務員違反規定之罰責、各類基金之解釋、規定與限制、投信與投顧事業負責人兼任規定等。
- (四)其他相關證券法規：公司治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與新商品、新規定或增訂資訊時事題。

最後要強調的是，本書係以證券分析考題方向重點來編著，以節省讀者的研讀時間，大致上，以往的考題均能在本書各條款說明內容中得到答案，如說明中有遺漏，則將會另行加註「擬答」說明，期望研讀者能在短期內能掌握到重點，持之溫習，並隨時注意財經時事，於考試時必能應付自如。本書亦可作為證券高級營業員之參考用書，應可應付該級考試。本書雖係作者考試與教學經驗，惟尚學識淺薄，如有疏漏誤繆之處，祈請專家先進，不吝指正是幸。

嚴盛堂 謹識

2006.04

本書導讀

一、研讀對象

本書係以證券分析師考試為主，由於彙集之資料廣泛，若是證券商高級業務員之考生，亦可作為其考試之參考書籍。

二、歷年考試分析

綜觀以往證券分析師考試重點方向，早期份量著重於證券交易法，民國90年代初，資產管理觀念深植業界，共同基金與全權委託業務有關之問答題一再出現，其後由於信託法、信託業法與證券交易法亦隨經濟自由化與國際化趨向而有所增訂與修改，證券分析師之證券交易法規考題亦出現這些考題方向，以致93年下半年選擇題增加題數。適值證券投資與顧問法（簡稱投信投顧法）於93年6月頒布，於94年度第一季考試時，問答題占三分之二，選擇題超過一半。從考題方向之脈動趨勢來看，與時勢題有關之題向大為增加，提供各重點之考試題向統計已無意義，反而對讀者有所誤導。94年6月及95年2月公司法修正與95年1月證券交易法公布通過為數不少之增訂與修正條款，此部分將成為未來考試題向重點，本書有作逐條說明，請讀者多加注意。

三、本書基本架構

(一) **重點整理**：證券交易法規係以證券交易法與投信投顧法為主，因此問答題係以上述為宗，對於會有問答題之題向才會有詳細解說，其餘保留條款，只要注意選擇題即可。另外因有些條款係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或準則，項數繁多，則摘其重點，以節省讀者時間。對於證券交易法及投信投顧法條文，讀者最好逐條閱讀，比較有完整的架構，而在公司法文中打「◎」記號者，則須加以詳讀，俾益問答題之闡述。

- (二)範題精選：文中並附有最近幾年之考試題目，其中問答題部分，在條款說明中有明顯答案者則不再詳述，參考說明即可。記住對於過去的題目，不要太執著，若答案太長篇大論，勢必無法完整作答。因此，只要掌握要點，出題方式如何變化，百變不離其宗，應可應付自如。至於歷屆選擇題部分，因法律修正而無適當答案已刪除者外，並註明法規出處。
- (三)綜合比較整理：內容若涉及有相類似比較處，儘量以表格作比較敘述，使讀者一目了然，便於閱讀。
- (四)考題與思考題並重：對於歷屆問答題，很少重複出現情形，因此增列思考題於各條款之後，一方面以啟發讀者之見解，一方面使讀者瞭解歷年考題之出處，知悉各條款重點，調整閱讀時間與深入思考，並作為最後溫習重點。

四、本書法規條次與簡稱代號

- （證 § 12）：代表證券交易法第12條。
- （營細 § 4）：代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4條。
- （營買 § 2）：代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2條。
- （募準 § 4）：代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4條。
- （公 § 27 I）：代表公司法第27條第1項。
- （委託書規則 § 3）：代表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3條。
- （股查 § 8）：代表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細則第8條。
- （證施細 § 3）：代表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3條。
- （商標 § 3）：代表證券商設置標準第3條。
- （商管 § 4）：代表證券商管理規則第4條。
- （人管 § 30）代表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30條。
- （融標 § 2）：代表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標準第2條。
- （融辦 § 2）：代表證券商辦理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2條。
- （融操 § 23）：代表證券商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23條。

- （承銷處 § 21）：代表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承銷或在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2條第1項。
- （零股 § 2）：代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零股交易辦法第2條。
- （證鉅辦 § 3）：代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證券鉅額買賣辦法第3條。
- （上市審 § 4）：代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4條。
- （上櫃審 § 3）：代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3條。
- （營業規 § 12之2）：代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2條之2。
- （上約 § 2）：代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契約準則第2條。
- （安操 § 3）：代表證券商有價證券安定操作辦法第3條。
- （基準 § 7）：代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重點第7條。
- （境管 § 1）：代表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條。
- （全業辦 § 2）：代表證券投資事業證券投顧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2條。
- （全業操辦 § 13）：代表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第13條。
- （投信人管 § 2）：代表證券投資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2條。
- （投顧人管 § 2）：代表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2條。
- （股準 § 2）：代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2條。
- （股權查 § 2）：代表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

- （投信廣規§6）：代表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證券投資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顧事業從事廣告及營業促銷活動行為規範第6條。
- （投顧廣規§6）：代表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證券投資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顧事業從事廣告及營業促銷活動行為規範第6條。
- （投信設§8）：代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則第8條。
- （投顧設§5）：代表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則第5條。
- （投管§8）：代表證券投資事業管理規則第8條。
- （顧管§7）：代表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8條。
- （會律§17）：代表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17條。
- （基辦§18）：代表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8條。
- （申辦§5）：代表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違規處置申復辦法第5條。
- （經理守則§4）：代表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事業經理守則第4條。
- （投顧人準§4）：代表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業人員行為準則第4條。
- （證集管§2）：代表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2條。
- （集保業§5）：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第5條。
- （證金管§2）：代表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2條。
- （保護§1）：代表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1條。
- （財管§1）：代表金融機構財富管理注意事項第1條。
- （金證§1）：代表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1條。
- （不證§1）：代表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1條。
- （公資處§3）：代表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第3條。
- （貸背處§3）：代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

- （取資處 § 3）：代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條。
- （投信投顧法 § 3）：代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3條。
- （內準 § 3）：代表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3條。
- （證控準 § 3）：代表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3條。
- （公準 § 2）：代表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條。
- （公開收購辦法 § 7）：代表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7條。
- （權證準 § 2）：代表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第2條。
- （證券借貸 § 4）：代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4條。
- （信開 § 2）：代表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信用交易帳戶開立條件第2條。
- （營業規 § 32之1）：代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32條之1。
- （證包 § 3）：代表證券承銷商取得包銷有價證券出售辦法第3條。
- （認權準 § 3）：代表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第3條。
- （交基管 § 2）：代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交割結算基金管理辦法第2條。
- （責管 § 3）：代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責任制交割結算基金管理辦法第3條。
- （上市審查辦 § 2）：代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費收費辦法」第2條。
- （上櫃審查辦 § 3）：代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查費收費辦法第3條。

- （公債辦 § 17 II）：代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登錄公債買賣辦法第17條第2項。
- （公司債辦 § 27）：代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債券交易作業辦法第27條。
- （外價 § 4）：代表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4條。
- （海價 § 3）：代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條。
- （認買 § 2）：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第2條。
- （存買 § 4）：代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存託憑證買賣辦法第4條。
- （受買 § 2）：代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2條。
- （外價買 § 23）：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23條。
- （債交 § 4）：代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債券交易作業辦法第4條。
- （價拍 § 1）：代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上市證券拍賣辦法證券者第1條。
- （會準 § 2）：代表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第2條。
- （發準 § 2）：代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條。
- （公發簽 § 2）：代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第2條。
- （證財 § 5）：代表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5條。
- （證公會 § 2）：代表證券商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第2條。
- （會章 § 6）：代表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章程第6條。
- （收股 § 2）：代表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2條。
- （承報 § 2）：代表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2點。

- （承作注 § 4）：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4點。
- （認購準 § 3）：代表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第3條。
- （外債買 § 6）：代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債券買賣辦法第6條。
- （劃撥業 § 2）：代表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2條。
- （外買辦 § 12）：代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股票買賣辦法第12條。
- （公外買辦 § 12）：代表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2條。
- （證推業 § 5）：代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作業辦法第5條。
- （證內委 § 5）：代表證券商內部人員在所屬證券商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5條。
- （上標 § 4）：代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上市證券標購辦法第4條。
- （異常資 § 6）：代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6條。
- （受託準 § 4）：代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4條。
- （報帳記 § 3）：代表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製作委託書買賣報告書及對帳單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3條。
- （變交作 § 4）：代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交易方法股票交易作業辦法第4條。
- （轉債辦 § 6）：代表轉換公司債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買賣辦法第6條。
- （異標外 § 1）：代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4條異常標準之詳細數據及除外情形第1點。

- （檢獎辦 § 2之1 I）：代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市場不法案件檢舉獎勵辦法第2條之1第1項。
- （交資管 § 3⑦）：代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7款。
- （市監 § 4）：代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實施股市監視制度辦法第4條。
- （公注點 § 4）：代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4點。
- （公系 § 1）：代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市觀測站資訊系統作業辦法第1條。
- （櫃檯辦 § 4）：代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上櫃證券標購辦法第4條。
- （信評管 § 3）：代表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第3條。
- （金控審 § 3）：代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審查準則第3條。
- （興櫃審 § 5）：代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條。
- （外價審 § 4）：代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4條。
- （櫃權審 § 11）：代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第11條。
- （櫃鉅債辦 § 3）：代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證券鉅額買賣辦法第3條。
- （證鉅債點 § 6）：代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公債鉅額買賣作業要點第6點。
- （證交管 § 19）：代表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第19條。

五、參考文獻與法規資料

（一）參考文獻：

- 賴英照著，證券交易法逐條釋義第一～四冊。